

三〇〇三(X X VII)。环境方面  
最有特殊贡献的国际奖金

大会，

忆及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建议<sup>67</sup>

又忆及该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在增加各国政府及舆论对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的理解，

认识到环境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应以国家阶层的行动为坚强的基础，

欢迎伊朗政府首先倡导，拨出构成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态系统的一个地区，交由一个国际机构同它共同管理，也欢迎该政府设置一个环境方面最有特殊贡献的年度奖金，由联合国颁发。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四(X X VII)。环境秘书处的地点<sup>68</sup>

大会，

回顾关于筹备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三九八号决议(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一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七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〇号决议(X X VI)，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sup>69</sup>特别是其中关于设立环境秘书处的建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拟议中的环境秘书处的地点的报告，<sup>70</sup>

考虑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总部都是设在北美和西欧的发达国家，

67 参看A/CONF.48/14 和 Corr.1, 第二章。

68 参看第二九九七号决议(X X VII), 第二节。

69 A/CONF.48/14 和 Corr.1。

70 A/8783/Add.1 和 Corr.1 和 Add.2。

确信为了按照联合国宪章序言的规定，运用国际机构，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联合国各组织或各机构的活动及其总部或秘书处，应该参考这些活动，总部或秘书处的公匀地域分配等因素而决定其地点，

1. 决定把环境秘书处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
2. 还决定把环境秘书处设在肯尼亚的内罗毕。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五(X X VII)。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论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一节，<sup>71</sup>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第一七〇九号决议(L III)；

2. 再次号召各国政府和其他捐赠者竭力增加对该基金会的捐助，使它能于一九七五年前达到一亿美元的目标数字。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六(X X VII)。发展中国家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二六号决议(VII)、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八〇三号决议(X VII)、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五八号决议(X X I)、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三八六号决议(X X III)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二六九二号决议(X X V)，

7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8703)，第七章，D节。

重申大会必须进一步探讨这些重要问题，

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它们的权利，使它们从陆地上和沿海水域里的自然资源，取得最大收获，对于它们的经济进展极为重要，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六号决议（Ⅲ）的第二项和第十一项原则，<sup>72</sup>

还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次会议所通过题为“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的约章”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五号决议（Ⅲ），<sup>72</sup>并注意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sup>73</sup>的有关原则，

1. 重申各国对于在其国际边界以内的土地上的自然资源，以及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海底及其底土内和上方水域内发现的自然资源，都享有永久主权的权利；

2. 进一步重申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大会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宣言里宣布任何国家都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他种措施，胁迫另一国家，强使该国在主权权利的行使上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的利益；

3. 宣告各国的行动、措施或立法规章，如果目的是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去胁迫从事改革其国内结构或对本国陆地上和沿海水域内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权利的其他国家，就都是破坏宪章和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所载的宣言，并且违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策略”<sup>74</sup>的目标、目的和政策措施；

4. 要求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以期实施上述各项大会决议所载的原则和建议，特别是上面第1段至第3段所申述的各项原则；

72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次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73 参看A/CONF.48/14和Corr.1,第一章。

74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XV）。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sup>75</sup>并请他计及各国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权利，以及阻碍各国行使这项权利的因素，就最近的发展，作进一步的详尽研究来补充他的报告；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时，以高度优先处理题为“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以及秘书长的报告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 三〇一七(XXVII)。受过训练的人员 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〇八三号决议（XX），关于训练国家技术人员，以加速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〇九〇号决议（XX）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二五九号决议（XXII），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外流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二〇号决议（XXII）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一七号决议（XXIII）；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第一五七三号决议（L），

念及为了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和通过扫除群众贫穷、不平等、文盲以迅速改善它们的社会结构起见，除其他事项外，必须有一项整体的技术发展策略，

深知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发展，虽然集中于研究及其实际上的应用，以促进本地技术和修改后的外来技术，但也必须在最有利的条件下，得到大规模传授主要在发达国家中积累下来的适当技术知识的利益，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拥有科技上受过训练的本地人员，对于它们进行下列工作，断然是异常的重要：